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9 日制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

## 第一條 目的

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醫院及診所執業之醫檢師具備專門領域進階技能，以增進醫檢教學能力及醫療服務品質，特定本辦法甄選各專門檢驗領域之醫檢師。

## 第二條 定義

本辦法所稱『專門領域醫檢師』，係經本辦法標準認定，並經本會「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委員會」資格審核並考試通過後，始發給專門領域醫檢師證書。

## 第三條 領域

依社會發展及醫療環境需求，得辦理各『專門領域醫檢師』之甄審。各『專門領域醫檢師』之甄審細則另訂之。

## 第四條 甄審委員會

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委員會，視年度申請需求依照不同專門領域分為若干組，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年度甄審結束則立即解散。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依需求聘任相關專門領域專家若干名擔任之，負責各專門領域之甄審（如甄選、甄試、命題、閱卷、審查或實地考試等），必要時，得增聘命題委員負責題庫增修。召集人決議當年度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，並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一名委員負責決定當年度試題。

## 第五條 甄審辦法

甄審分為資格審核及筆試二部份，考試依照不同專門領域之需求分別命題或安排。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。

## 第六條 證書之展延

本會專門領域醫檢師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前三個月得提出展延之申請，其展延證書之效期自原證書到期日開始計算六年。未能於前項期限完成專門領域醫檢師證書之展延者，若能於證書到期日後之一年內補足，仍得辦理證書展延。未能如期補足，證書失效。

## 第七條 展延之條件

申請專門領域醫檢師證書之展延，須持近六年內該專門領域相關專業繼續教育學分達 72 學分，且至少 24 學分為本會所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學分。

## 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申請方式及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 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9 日訂定，101 年 09 月 10 日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、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

## 第一條

本細則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凡於申請日起前 10 年內，從事臨床血庫領域檢驗工作，年資累積達 5 年以上醫檢師（由服務單位主管出示認定證明），均可向本會申請甄審。經甄審通過後，將發給『血庫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三條

- I.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辦理。
- II.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時，須檢具報名表、醫檢師證書 A4 大小影本、報考領域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及報名費劃撥單影本。
- III.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表、報名費用、考試地點及有關事項，將公告於報名簡章。

## 第四條

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之資格審核，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檢覈書面資料完整後，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- I.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，但不限於單選或複選。
- II.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
  - （一）血型系統的遺傳學與化學(血型抗原)，本項占 6%。
  - （二）免疫學：抗原抗體反應、免疫球蛋白、補體等，本項占 6%。
  - （三）血庫作業：血型鑑定、備血、合血、不規則抗體篩檢、不規則抗體鑑定、輸血反應分析檢驗、血庫檢驗的品質管理、案例分析，本項占 68%。
  - （四）輸血實務：輸血適應症、輸血不良反應、緊急用血的處理、輸血安全，本項占 10%。
  - （五）血液成分：供血者的選擇、血液成分之製備、運送、儲存、血品的品管，本項占 10%。
- III. 血庫領域醫檢師甄審筆試成績 70 分為合格標準。

## 第六條

甄審結果由本學會掛號郵寄通知參加甄審人及格與否。成績之複查，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，呈書面資料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七條

甄審委員會甄試及格者，由本會頒發『血庫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八條

- I. 血庫領域醫檢師證書滅失或遺失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- II. 血庫領域醫檢師證書損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連同原證書，向本會申請換發。

## 第九條

本會血庫領域醫檢師證書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提出展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申請，寄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其展延之申請表及費用，本會將另行公告。

## 第十條

本細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 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訂定，101 年 9 月 10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

## 第一條

本細則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凡於申請日起前 10 年內，從事臨床細菌領域檢驗工作，年資累積達 5 年以上醫檢師（由服務單位主管出示認定證明），均可向本會申請甄審。經甄審通過後，將發給『細菌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三條

- I.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辦理。
- II.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時，須檢具報名表、醫檢師證書 A4 大小影本、報考領域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及報名費劃撥單影本。
- III.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表、報名費用、考試地點及有關事項，將公告於報名簡章。

## 第四條

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之資格審核，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檢覈書面資料完整後，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- I.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，但不限於單選或複選。
- II.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
  - （一）細菌學：檢體採集、運送及處理，菌落及染色之形態學，培養與鑑定（含試劑、培養基、儀器設備及分子檢測），藥敏試驗，案例探討（含法定傳染病與危急值通報），本項占 60%。
  - （二）分枝桿菌學、黴菌學：檢體採集、運送及處理，菌落及染色之形態學，培養與鑑定（含試劑、培養基、儀器設備及分子檢測），藥敏試驗，案例探討（含法定傳染病與危急值通報），本項占 20%。
  - （三）生物安全及感控：法規，生物危害，菌種保存，消毒滅菌，本項占 10%。
  - （四）實驗室管理：內部品管，外部品管，異常處理，本項占 10%。
- III. 細菌領域醫檢師甄審筆試成績 70 分為合格標準。

## 第六條

甄審結果由本學會掛號郵寄通知參加甄審人及格與否。成績之複查，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，呈書面資料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七條

甄審委員會甄試及格者，由本會頒發『細菌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八條

- I. 細菌領域醫檢師證書滅失或遺失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- II. 細菌領域醫檢師證書損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連同原證書，向本會申請換發。

## 第九條

本會細菌領域醫檢師證書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提出展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申請，寄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其展延之申請表及費用，本會將另行公告。

## 第十條

本細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 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，102 年 7 月 1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

## 第一條

本細則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凡於申請日起前 10 年內，從事臨床分子診斷領域檢驗工作，年資累積達 5 年以上醫檢師（由服務單位主管出示認定證明），均可向本會申請甄審。經甄審通過後，將發給『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三條

- 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辦理。
- I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時，須檢具報名表、醫檢師證書 A4 大小影本、報考領域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及報名費劃撥單影本。
- II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表、報名費用、考試地點及有關事項，將公告於報名簡章。

## 第四條

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之資格審核，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檢覈書面資料完整後，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- 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，但不限於單選或複選。
- I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
  - (一) 分子檢驗技術：
    1. 檢驗前處理，包含檢體採集及處理(DNA、RNA)抽取，本項占 8%。
    2. 操作環境與設施，本項占 8%。
    3. 檢驗方法與儀器操作原理，本項占 16%。
    4. 檢驗驗證，本項占 8%。
    5. 品質保證，本項占 10%。
  - (二) 傳染病檢測：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，本項占 10%。
  - (三) 腫瘤(含血癌)：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，本項占 15%。
  - (四) 遺傳疾病及產前檢查：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，本項占 10%。
  - (五) 藥物基因體學：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，本項占 5%。
  - (六) 移植、親子鑑定：包含檢驗設計、結果審查、臨床應用，本項占 10%。
- II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甄審筆試成績 70 分為合格標準。

## 第六條

甄審結果由本學會掛號郵寄通知參加甄審人及格與否。成績之複查，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，呈書面資料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七條

甄審委員會甄試及格者，由本會頒發『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八條

- 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證書滅失或遺失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- II. 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證書損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連同原證書，向本會申請換發。

## 第九條

本會分子診斷領域醫檢師證書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提出展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申請，寄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其展延之申請表及費用，本會將另行公告。

#### 第十條

本細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 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訂定，104 年 6 月 10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、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

## 第一條

本細則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凡於申請日起前 10 年內，從事臨床化學領域檢驗工作，年資累積達 5 年以上醫檢師（由服務單位主管出示認定證明），均可向本會申請甄審。經甄審通過後，將發給『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三條

- 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辦理。
- I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時，須檢具報名表、醫檢師證書 A4 大小影本、報考領域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及報名費劃撥單影本。
- II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表、報名費用、考試地點及有關事項，將公告於報名簡章。

## 第四條

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之資格審核，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檢覈書面資料完整後，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- 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，但不限於單選或複選。
- I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
  - （一）總論：包含檢體採集、保存、運送及儀器分析原理，本項占 26%。
  - （二）品質管理，本項占 10%。
  - （三）生化檢驗項目測定原理及臨床意義，本項占 64%，包含以下三部分；第一部分：一般生化檢驗（含腎功能、肝功能、心臟標誌、電解質與酸鹼平衡），占 30%。第二部分：代謝相關之生化檢驗（含脂質代謝、胰臟功能、糖尿病相關檢驗與內分泌檢驗），占 14%。第三部分：特殊生化檢驗（含藥物濃度監測、毒物學、微量元素分析、腫瘤標誌、濫用藥物監測與骨質代謝指標），占 20%。
- II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甄審筆試成績 70 分為合格標準。

## 第六條

甄審結果由本學會掛號郵寄通知參加甄審人及格與否。成績之複查，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，呈書面資料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七條

甄審委員會甄試及格者，由本會頒發『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八條

- 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證書滅失或遺失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- II. 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證書損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連同原證書，向本會申請換發。

## 第九條

本會臨床化學領域醫檢師證書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提出展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申請，寄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其展延之申請表及費用，本會將另行公告。

## 第十條

本細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 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訂定，108 年 06 月 21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

## 第一條

本細則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凡於申請日起前 10 年內，從事臨床血球形態領域檢驗工作，年資累積達 5 年以上醫檢師（由服務單位主管出示認定證明），均可向本會申請甄審。經甄審通過後，將發給『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三條

- 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辦理。
- I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時，須檢具報名表、醫檢師證書 A4 大小影本、報考領域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及報名費劃撥單影本。
- II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報名表、報名費用、考試地點及有關事項，將公告於報名簡章。

## 第四條

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之資格審核，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檢覈書面資料完整後，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- 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，但不限於單選或複選。
- I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之筆試內容：
  - (一)血球形態學檢驗通論、臨床血液學檢驗之相關應用：包括血液抹片製作/染色原理、血液細胞鏡檢實務、血球形態學、血球形態與自動血液分析數據品管、臨床病例探討及鑑別診斷運用，本項佔 30%。
  - (二)血球形態辨識考試：正常與各類病理狀況下血液中的血球(RBC, WBC, Platelet)形態辨識，本項佔 70%。
- II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甄審筆試成績 70 分為合格標準。

## 第六條

甄審結果由本學會掛號郵寄通知參加甄審人及格與否。成績之複查，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，呈書面資料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七條

甄審委員會甄試及格者，由本會頒發『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』證書。

## 第八條

- 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證書滅失或遺失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- II. 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證書損壞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連同原證書，向本會申請換發。

## 第九條

本會血球形態領域醫檢師證書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提出展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方式申請，寄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其展延之申請表及費用，本會將另行公告。

## 第十條

本細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